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三季度 报告

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ETF
场内简称	300等权
基金主代码	159924
交易代码	159924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515,929.00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沪深300等权重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规法律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同行业股票优先考虑)或者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等权重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 — 2014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33,418.01
2.本期利润	28,660,788.9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7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4,913,732.3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08%	0.88%	18.78%	0.90%	0.30%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存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科宏	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ETF、景顺长城中证500ETF、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ETF、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ETF、景顺长城中证TMT150ETF、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5月7日	−	7	经济学硕士,CFA。2007年至2010年担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经理职务。2011年2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2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徐喻军	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4月19日	−	4	理学硕士。曾担任安信证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量化及ETF投资部ETF专员职务;自2014年4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季度经济基本面整体偏弱,房地产投资持续回落寻底,基建投资增速与2季度大致持平,加上外需不振,经济依然面临较大幅度下行压力。央行继续实行中性偏松的货币政策来缓解资金面,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在这种环境下,配合沪港通、并购重组等主题,市场走出了一轮较大的上涨行情。

展望第4季度,我们认为外需回暖、房地产政策逐步放松等因素将推动经济的企稳,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将继续配合经济刺激政策,保持中性偏松状态。预计A股市场将维持震荡向上的走势。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的方法进行组合管理,通过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力争基金收益和指数收益基本一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3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08%,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30%。报告期内,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跟踪误差(年化)控制在2%以内。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2,980,229.40	98.19
	其中:股票	122,980,229.40	98.1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61,997.79	1.81
7	其他资产	2,604.69	0.00
8	合计	125,244,831.8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17,358.11	0.81
B	采矿业	11,874,672.90	9.51
C	制造业	54,217,192.62	43.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84,068.73	5.59
E	建筑业	5,833,963.62	4.67
F	批发和零售业	5,675,092.80	4.5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39,819.09	3.3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25,744.61	4.66
J	金融业	14,842,314.70	11.88
K	房地产业	4,993,501.75	4.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72,094.89	1.6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8,906.52	1.0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30,330.14	1.87
S	综合	1,735,168.92	1.39
	合计	122,980,229.40	98.45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57	永泰能源	145,400	709,552.00	0.57
2	000883	湖北能源	142,900	658,769.00	0.53
3	600832	东方明珠	58,291	636,537.72	0.51
4	000768	中航飞机	39,112	617,578.48	0.49
5	600150	中国船舶	16,695	607,698.00	0.49
6	600316	洪都航空	22,231	602,015.48	0.48
7	600674	川投能源	31,105	552,424.80	0.44
8	601918	国投新集	121,500	547,965.00	0.44
9	601377	兴业证券	84,400	541,004.00	0.43
10	601618	中国中冶	203,684	529,578.40	0.42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为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37.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8.9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04.6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832	东方明珠	636,537.72	0.51	重大资产重组
2	000768	中航飞机	617,578.48	0.49	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10月17日复牌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2,515,929.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4,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515,929.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三季度 报告

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020
交易代码	00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896,820.90份
投资目标	通过采用品质投资(Quality investing)策略,投资于具备卓越企业品质资质的公司,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具有较强品质资质的公司,并辅以财务指标进行运质投资分析。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 — 2014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146,147.44
2.本期利润	28,364,532.1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9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7,966,568.1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99%	0.85%	10.82%	0.72%	2.17%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广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3年3月19日	−	10	银行和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杭州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经理、世纪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中银国际(中国)证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0年5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3季度经济基本面偏弱,政策预期宽松,市场利率趋势下行,市场信心有所恢复,本季度A股迎来了全面的上涨,沪深300指数上涨13.2%。

2014年3季度,本基金在操作上维持之前的较高仓位,在组合结构上保持较为均衡的配置,组合收益整体表现较为稳定。

近期PMI低位徘徊,转型趋势下经济结构持续好转、外需企稳,房地产政策纷纷加大松绑力度,以及基数效应导致4季度经济大概率回比有所改善。由于经济低位企稳且货币扩张不快,虽然猪肉价格环比上升,但来自通胀的压力仍然可控。

尽管沪深300指数在3季度经历了明显的上涨,但当前估值仍然较低。我们对下阶段A股看法谨慎乐观。下一阶段本基金坚持通过采用品质投资策略,买入持有具有长期竞争优势、增长持续稳健、管理优秀且估值相对便宜或者合理的个股,力争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3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99%,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17%。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3,730,164.52	91.70
	其中:股票	193,730,164.52	91.7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321,318.34	8.20
7	其他资产	222,833.72	0.11
8	合计	211,274,316.5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5,578,709.20	65.1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1,622,000.00	5.5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88,000.00	3.6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9,140,000.00	9.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901,455.32	9.5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3,730,164.52	93.1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3	美盈森	1,000,000	15,550,000.00	7.48
2	002508	老板电器	500,000	14,990,000.00	7.21
3	002572	索菲亚	690,068	13,497,730.08	6.49
4	002285	世联行	1,100,000	12,760,000.00	6.14
5	000651	格力电器	450,000	12,478,500.00	6.00
6	002081	金螳螂	600,000	11,622,000.00	5.59
7	600832	东方明珠	820,000	10,824,000.00	5.20
8	002271	东方雨虹	400,074	10,649,969.88	5.12
9	300070	碧水源	299,982	9,077,455.32	4.36
10	002415	海康威视	450,000	8,671,500.00	4.1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9,299.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72.56
5	应收申购款	170,462.0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2,833.7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303	美盈森	15,550,000.00	7.48	因重大事项停牌,于2014年10月13日复牌
2	600832	东方明珠	10,824,000.00	5.20	因重大事项停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2,830,258.2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635,812.4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8,569,249.7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896,820.9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三季度 报告

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1
交易代码	260101
系列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260102)、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2601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6,708,117.8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利用"景顺长城股票数据库"对股票进行精密和系统的分析,构建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结合"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以成长、价值及收益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益的收益型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综合指数的加权复合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种具有较高波动性和较高风险的投资工具,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强、追求高投资回报的投资群体。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 — 2014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47,156.79
2.本期利润	207,314,001.5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9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63,927,530.3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04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58%	0.93%	13.83%	0.64%	−6.25%	0.2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从容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基金、景益货币市场基金、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05年6月1日	−	14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05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张继荣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4年1月16日	−	14	工学博士。曾担任大鹏证券行业分析师、融通